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冠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冠羽於民國111年10月8日晚間6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97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高貴美亦疏未注意行人於劃有分向限制線，不得穿越道路，貿然自黎明路2段970號前步行穿越黎明路行至肇事處，被告煞避不及，碰撞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內外踝骨折合併踝關節脫臼、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、右側眼眶骨骨折、右眼結膜下出血、右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-54頁），揆諸上開說

01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廖春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